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884号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6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00 万股，发行价格 10.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25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74.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81.91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200 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62,681.91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5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62.27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3,545.99 万元。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8 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71,299,844.89
减：2018 年度使用金额	208,622,677.80
减：2018 年末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0,000,000.00
加：2018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减支付银行的手续费	14,364,810.14
加：赎回理财本金	310,000,000.00
加：原募集资金验资户发行费用结余资金	137,691.64
2018 年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7,179,668.87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专户，此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作其他用途。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此公司先后开设了2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算，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和2018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 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700845858	33,683,591.24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75883600000186	18,433,570.46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大港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90188000127430	57,953,331.46	活期存款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060029200189336	27,107,103.47	活期存款
合计			137,177,596.63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410684	120,001,065.37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100845856	1,006.87	活期存款
合计			120,002,072.24	

注：民生银行理财专户中的 12,000 万元用于购买 2019 年 1 月 3 日起息的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3、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3,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镇结构（2018）098 号	3,000	2018-12-28	2019-3-28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4.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当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2.52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净收益 1,403.96 万元（包含取得收益时未置换的增值税 77.81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62.2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499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112.75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12.7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置换。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原募投项目“3 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扩大建设规模，增加产品品种和生产能力，项目名称变更为“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不增加占地面积，同时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81.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62.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71.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45.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7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	否	55,117.95	55,117.95	20,797.55	32,904.33	59.70%	注1	无	不适用	否
（1）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	否	13,651.95	13,651.95	4,937.53	4,993.55	36.58%	2019年4月	无	不适用	否
（2）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	否	22,260.59	22,260.59	9,513.43	19,427.76	87.27%	2019年4月	无	不适用	否
（3）10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	是	7,671.25	7,671.25	2,943.73	5,052.94	65.87%	2019年4月	无	不适用	否
（4）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	否	11,534.16	11,534.16	3,402.86	3,430.08	29.74%	2019年4月	无	不适用	否
2、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13.24	4,213.24	64.72	90.94	2.16%	2019年4月（注2）	无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0,550.72	10,550.72		10,550.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881.91	69,881.91	20,862.27	43,545.99	62.3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1：公司“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为确保建设质量，公司根据建设能力及实际生产需求分批建设各子项目，即公司于2017年募集资金到账后优先启动了“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和“10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的建设，目前这两个项目实施进度基本符合预期。而“10									

（分具体项目）	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和“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至2018年初才启动建设，实际建设期尚不足一年，导致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目前此等项目已在有序推进，且公司拟近期启动针对该项目延期建设的审议程序。 注2：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主要系：原规划在厂区西北角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后因北侧某企业在邻近公司厂区的位置已建设了危险化学品存储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而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无法在原规划区域进行建设，导致本项目建设进展未达到计划进度；目前公司初步考虑将现有办公楼改建成研发中心大楼并继续实施本项目，公司拟近期履行相关变更审议程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499号），截至2017年4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112.75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12.7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17年5月25日完成置换。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